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ZC-2025-JS-YZ-2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和平街“C”字回廊基层治理综合整治提升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3198-XM001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编号: ZC-2025-JS-YZ-24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中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和平街“C”字回廊基层治理综合整治提升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范。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和规定及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政策、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和平街“C”字回廊基层治理综合整治提升设计项目工程，工程总投资3700万元，本合同中设计人工作内容包含前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和相关后期设计配合服务。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和平里西街、北三环东路、青年沟路街道公共空间与和平家园社区内部区属联通道路十字主轴的公共空间提升，总规模约5.63万平方米。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和平家园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位于北京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北至北三环东路辅路，南至青年沟路，西至和平里西街

主要分为和平里西街东侧（北三环 - 青年沟路段）；青年沟路北侧（和平里西街 - 和平里东街段）与北三环东路辅路南侧（和平里西街 - 和平里东街段）；社区内部十字主街（北、西、南三段）四部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供资料：详见附件2

提交日期：合同签署后5个日历天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8份；

提交日期为：合同签署，设计方案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JPG

第七条 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1201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8.2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小写：480400元）（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40%），
支付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7日以内。

第二次：支付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小写：480400元）（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40%），
支付时间：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成果且发包人认可后7个工作日以内。

第三次：支付贰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240200元）（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20%），
支付时间：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

8.3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包人应向 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 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即税务登记证号): 3)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即税务登记证号): 3)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4) 开户行: 账 号: 5) 纳税人认定批复扫描件 ☐ 是 ☐ 否 6)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是 ☐ 否 7)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 是 ☐ 否 *注: 扫描件与合同一同提交。
*注: 如果发包人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 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资料需作较大修改, 以致设计人需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

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返工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多收取设计费用的应当退回。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1天，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总费用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积极与设计人协商沟通，妥善处理合同履行的剩余事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需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赶工费用的，费用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但应另行订立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4设计人指定邓成为项目代表与发包人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附 48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韩娟娟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81036235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3716850576@163.com

项目负责人：邓成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5000941；

联系电话：18952531670；

电子信箱：626503585@qq.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附 48 号

9.2.5 如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总费用0.1% 的违约金。

9.2.6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9.2.7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直接经济损失。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3年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于设计人

保密期限：5 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目项下的服务义务自合同生效时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2.3 本工程项目进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

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如需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程序、签订书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设计人不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应当在5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或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设计人（盖章）：中滕勘察设计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9.15

签订日期：2015.9.15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附 4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电话：

电话：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位于北京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北至北三环东路辅路，南至青年沟路，西至和平里西街，内容主要包括：C字型外围城市街道公共空间（包括和平里西街、北三环东路、青年沟路街道公共空间）与社区内部区属联通道路十字主轴的公共空间提升，总规模约5.63万平方米。

主要分为和平里西街东侧（北三环 - 青年沟路段）；青年沟路北侧（和平里西街 - 和平里东街段）与北三环东路辅路南侧（和平里西街 - 和平里东街段）；社区内部十字主街（北、西、南三段）四部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完成方案设计及方案文本

2. 初步设计阶段（如有）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施工图设计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红线范围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3	90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3	30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30____天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壹佰贰拾万壹仟元整（¥1201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text{固定单价} = (\text{实际投资额} \times \text{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
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收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总则1.0.3

工程设计计算公式:

$$\text{工程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pm \text{浮动幅度值})$$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

加调整系数

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frac{163.9 - 103.8}{5000 - 3000} * (3234.15 - 3000) + 103.8 = 110.84 \text{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附加调整系数1:

基本设计收费=110.84*1.1*1*1=121.95万元，折后取费120.10万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 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480400 元), 设计合同履行

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小写：480400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贰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240200元）。

